

摘 要

共同海損法可能是起源於 2500 年前之衡平的國際海法；其目的是處於海上共同危險時，在各方利害關係人之間，爲了共同利益，就保存之財產依比率分擔，由一方或多方之自願犧牲與所發生之費用。

一旦共同海損滅失及求償總額已經決定了，即產生了下列問題。即船舶在什麼基礎上來計算分擔價值？

依據 2004 年約安規則 G，「共同海損損害額及分擔額之計算，應以冒險終了時及地之價值爲準。」約安規則 17 也有類似的規定。

本文作者討論了船舶分擔價值如何估算，並建議我國海商法第 111 條、112 條、113 條應修正。